



## 一、绪言

受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评估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原则，按合理的资产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综合成新率法），对车牌号浙 JP31B7 车辆进行鉴定。本公司鉴定评估人员按必要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人信息

- 1、委托方：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83367922
- 2、根据机动车的信息依据所示，委托评估车辆的所有人为祝才龙。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司法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

##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案号：（2021）台三法评委 107 号

## 五、鉴定评估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骊威 DFL7163AB	牌照号码	浙 JP31B7	发动机号	452000D
车辆 VIN 码	LGBK22E5XAY059703	车身颜色	蓝色	表显里程(km) (仅供参考)	827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是否查封、抵押车辆	是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未提供	机动车行驶证	未提供	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记录	2 次

排量/最大功率 (仅供参考)	1598ml/77kw	外廓尺寸 mm (仅供参考)	4178×1690×1565	违章处罚金额 (元)	不详
检验有效期止	2019年09月30日	保险终止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整备质量(kg) (仅供参考)	1154
燃油类型	汽油	排放依据标准	机动车环保网查询结果: 国 III (该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不做过户依据)		
出厂日期	2010年04月	制造厂家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 六、技术鉴定结果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

1、车辆现时状况描述: 车辆外观保养情况较差, 车身多处划痕、油漆脱落; 后方大灯破损, 前方大灯起雾; 车辆内饰保养一般。车辆搭电正常, 制动良好; 车辆保险杠、翼子板等部位较为完整。另除发动机号外, 车辆铭牌、车架号等信息不详, 疑似被人为抹除。整车情况较差, 具体以相关实物为准。

### 2、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

骊威 DFL7163AB、自动挡、布座椅、手刹、空调等。

### 3、技术状况鉴定

本公司鉴定人员对现车的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室舱、启动及底盘的检查, 各项检查项目合计得分 51 分。

## 七、估价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公平性”原则

## 八、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2021) 台三法评委 107 号《评估委托书》

2、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4 号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 2012 年 12 号令）
- (5)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第 2 号令）
- (6)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3、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 4、评估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技术参考资料：估价人员调查的参考资料和参数资料；

技术鉴定资料：相关检测数据（无）及现场勘察资料；

其他参考资料：估价基准日同一区域范围内新车价格市场行情及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同或类似新款车型价格行情

## 九、价值评估

### 价值估算方法：

按重置成本法、综合成新率法鉴定，计算过程如下：

1、确定综合成新率  $C_z$

1) 年限成新率  $C_n$ :

$$C_n = (\text{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0.25$$

2) 技术鉴定成新率  $C_j$ : (按五个项目: 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启动及底盘, 总分 100 分, 分别对五个项目进行打分, 其合计数除上 100, 其值为技术鉴定成新率)

$$C_j = (K_w + K_f + K_j + K_q + K_l) \div 100\% = 31 \div 100 = 0.31$$

3) 综合成新率  $C_z$ :

$$C_z = \min(C_n, C_j) = 0.25$$

2、重置完全价值  $P_o$  的确定:

$$P_o (\text{建议重置价}) = \text{机动车现行市价} + (\text{税费} + \text{上牌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 12.18 (\text{万元})$$

3、评估价值  $P$  的确定:

$P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市场调整系数} - \text{其它费用}$  (注: 考虑市场行情、潜在的事故、安全性能、过户风险等因素, 建议市场风险调整系数为 0.5)

$$\approx 12.18 \times 0.25 \times 0.5 - 0 = 1.5225 (\text{万元}), \text{取整为 } 1.5 \text{ 万元}$$

## 十、鉴定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 浙 JP31B7 车辆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估价对象车辆为司法裁决公开市场价格评估, 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 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查勘, 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

进行勘查的责任。车辆是否有泡水、火烧、严重事故及实际发动机号与登记证号是否一致等情况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

2、车辆设计环保排放标准,系车辆出厂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由于估价车辆是查封扣押状态,缺乏正常的维护及保养,实际排放标准可能达不到设计环保排放标准,具体以车管所的登记为准(车辆排放标准仅供参考,车辆具体排放标准及能否过户请咨询当地车管所,以车管所登记的原始记录信息为准)。

3、根据估价人员自行查询,估价对象车辆存在2次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不详。但因信息可能存在不对称,该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具体违法行为以公安交通、城市行政执法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实际记录信息为准。

4、本报告书对车辆的描述可能存在瑕疵,为此意向购买人须亲自核对车辆现状,对评估对象车辆的动力、内外部分电气设备、排放标准情况及发动机情况等有怀疑的,应查阅该车型相关资料或自行联系4S店或修理厂作进一步检测。

5、根据评估人员对该车的观察,该车可能发生过一定程度事故,且该车辆车架号、铭牌等信息不详,疑似被人为抹除,可能影响到正常过户。

6、车辆配置状况及参数信息是估价人员根据车辆情况网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具体配置以现场实车为准。

## 十二、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鉴定评估结论可作为作价参考依据。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180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04月26日止;超过该时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被评估车辆

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重新评估。

### 十三、声明

(1) 本报告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该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3)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全面理解评估结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附件：

- 1、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 4、鉴定评估车辆现场车照片
- 5、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6、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台三法评委107号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局办理的申请执行人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旁支行与被执行人洪昌红、祝才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按规定程序摇号选定贵机构为评估机构。

评估要求：对被执行人祝才龙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P31B7汽车进行价格评估（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的规定〉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一式六份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司法鉴定处。并将评估报告电子版、标的物照片、拖欠的有关税费调查表等发至78278293@qq.com邮箱（电话83367995）。

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鉴定督办人：郑志同

联系电话（传真）：83367922

##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浙1022执3286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旁支行,  
住所地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宁和路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7647166X9。

法定代表人:郭华东。

被执行人:洪昌红,男,1973年6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2626197306031675,住所地三门县亭旁镇郭岙村145号。

被执行人:祝才龙,男,1965年4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332626196504262015,住所地浙江省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1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旁支行与  
洪昌红、祝才龙(2019)浙1022执328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洪昌红、祝才龙履行已生效的(2019)浙1022  
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祝才龙至今未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2019)  
浙1022执32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祝才龙所有的车  
牌号为浙JP31B7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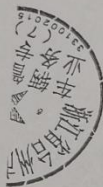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祝才龙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JP31B7 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梅 丹
审	判	员	蒋明湄
审	判	员	郑舒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 书 记 员 包远俊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查询日期: 2021-10-25

查询单位: 台州市交通警察局车管所

基本信息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浙JP31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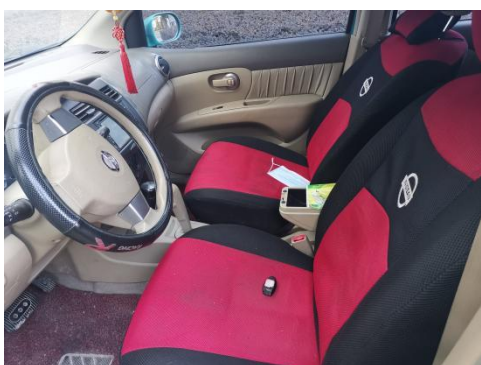
中文品牌	荣威牌	车辆型号	DFL7163AB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	LG8K2E5XA17059703
发动机号	452000D	车身颜色	蓝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出厂日期	2010-04-14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9-09-30	保险终止日期	2019-01-02	机动车状态	查封, 锁定, 逾期未 检验, 违法未处理
机动车所有人	祝才龙						
登记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蛇蟠乡山前村1号-1						
国产/进口	国产	事故逃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盗抢车
合格标志编号	193340249121	行驶证芯编号	3360026938702	联系电话		管辖民警	
属地信息							
社区名称							
管理部门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1.10.25

提示信息: 请提醒办理定期检验业务。

159804 77kw 图三 2自起

## 车辆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YTT3U

名称 台州市公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方远国际商务大厦 1212 室 B 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新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